

附件 1

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和抽样任务分配表

组织实施单位	监测任务		自治区本级监督抽样任务	
	监督抽查（批次）	风险预警（批次）	批次	送样时间
自治区饲料监测所	270	150	/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100	/	50（含单一饲料 5）	3 月 20 日前、9 月 10 日前各半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80	/	25	4 月 10 日前、9 月 10 日前各半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80	/	25	8 月 20 日前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20	/	20（含单一饲料 3）	4 月 10 日前、9 月 10 日前各半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50	/	20（含单一饲料 5）	4 月 10 日前
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30	/	20（含单一饲料 5）	8 月 20 日前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50	/	20	8 月 20 日前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100	/	30（含单一饲料 3）	4 月 10 日前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90	/	30（含单一饲料 5）	4 月 10 日前
百色市农业农村局	50	/	/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50	/	/	

组织实施单位	监测任务		自治区本级监督抽样任务	
	监督检查（批次）	风险预警（批次）	批次	送样时间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40	/	/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20	/	15（含单一饲料3批）	4月10日前、9月10日前各半
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20	/	15（含单一饲料3批）	4月10日前、9月10日前各半
合计	1050	150	270	

备注：1.生产、经营、养殖环节抽样比例原则上为5：2：3。

2.在送样时间前可分批送样，涉及分析保证值之内指标检测的，需确保保质期符合要求（8、9月份送样的不能提前到上半年）

附件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自治区本级检测指标	市级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和精料补 充料	猪、牛、羊及其他动 物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 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尼卡巴嗪、 盐霉素	铜、锌、铅、砷、镉、粗蛋白
	禽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 酮、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氯霉素、 尼卡巴嗪	
	水产饲料	铜、锌、铅、砷、镉、喹乙醇、喹烯 酮、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 呋喃它酮、呋喃唑酮	
宠物饲料		粗蛋白、粗脂肪、铅、砷、镉	粗蛋白、粗脂肪、铅、砷、镉
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维 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维 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砷、镉	铜、锌、铁、锰、铅、砷、镉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 维生素 B ₆ 、赖氨酸、蛋氨酸、铅、砷	

产品类型		自治区本级检测指标	市级检测指标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粗蛋白、铅、砷、牛羊源性成分（标示含牛羊源性成分除外）	粗蛋白、铅、砷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粗蛋白、铅、砷	粗蛋白、铅、砷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铅、砷、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一、检测方法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8381.9-2005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1108-2007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19423-2020 饲料中尼卡巴嗪的测定

GB/T 13079-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 B₁ 的测定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 B₂ 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₆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 D₃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190-2006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的定性检测 定性
聚合酶链式反应 (PCR) 法

GB/T 20196-2006 饲料中盐霉素的测定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
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
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783 号公告-5-2006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
色谱法

农业部 1486 号公告-8-2010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862 号公告-4-2012 饲料中 5 种聚醚类药物的测定 液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086 号公告-4-2014 饲料中氟喹诺酮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086 号公告-5-2014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
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349 号公告-6-2015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呋喃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2483 号公告-8-2016 饲料中氯霉素、甲矾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25-2003 饲料中莫能菌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946-2010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

NY/T 1970-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 T-2 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3141-2017 饲料中 2, 6-二甲基-3, 5-二乙酯基-1, 4-二氢吡啶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饲料添加剂主成分的检测方法：采用相应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中规定或推荐的检测方法。

二、判定依据

（一）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 GB 13078-2017《饲料卫生标准》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

三、判定原则

（一）单项指标判定

1. 饲料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 GB/T 18823-2010《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执行。

2.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 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4. 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含有动物源性饲料原料的饲料产品中检出氟苯尼考等允许在动物产品中有残留的兽药成分，应综合考虑动物源性饲料原料在饲料产品中的添加比例和兽药成分

检出值，科学研判界定临时管理限量值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判定。

5.牛羊源性成分判定。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性（高于0.25%的检出限），则判定为不合格。使用实时荧光PCR方法时，设置0.25%的阳性对照样，以实测Ct值进行阳性或阴性判定。

（二）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2024 年全区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行为，确保全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规范。

一、抽样工作

(一) 抽样要求

1. 抽样单位要根据监督抽检计划精心组织，抽样前对抽样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抽样标准等培训。

2. 抽样人员必须到现场抽样，现场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 抽样前应核查被抽样企业的许可证明文件及执行标准。对非法生产的企业，生产、经营未经批准的产品，无标生产或执行无效标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不再抽取样品。

4. 所抽样品须是在其成品库或自检合格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养殖者自配料除外），并在规定的保质期内，同时满足检测和异议期要求的时效。为确保在保质期内完成检测，各地抽样后应及时送检测单位完成样品交接。

5. 抽取牛羊饲料时应注意，其产品标签上标明产品中添加了乳及乳制品的，不得抽取样品。

6. 抽样方法按照 GB/T 14699-2023《饲料 采样》标准进行。

（二）抽样程序

1. 抽样人员应主动出示抽样文件和工作证件。

2. 抽样人员应按程序进行采样、分样、编号、封样和留样。包装好的样品应密封，防止样品在运输和交接过程中交叉污染和包装破损。

3. 抽样人员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信息应完整、准确，可追溯。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双方须对样品及抽样单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双方共同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抽样单一式三份，第一份交检测单位，第二份留被抽样单位，第三份由抽样单位保存。

4. 抽样人员应将每个样品分为一式4份（备份样品、检测样品、复核检测样品及仲裁检测样品），其中1份备份样品交由被监督抽查企业留存，其余3份由抽样单位负责送至检测单位和样品保存单位（其中1份送检测单位，1份复核检测样品和1份仲裁检测样品送自治区饲料检测所保存）。每份样品原则上不少于500 g（固体）或者300 mL（液体）并分别封样，送样时须将检测样、复核样、仲裁检测样区分开。

5. 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单位索取产品标签（养殖环节自配料除外），产品标签需经被抽样单位盖章确认。在生产环节抽样时，若抽取的产品执行企业标准，除索取产品标签外，还应向企业索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在标准文本中标明对应的被抽产品的商品名称，并盖章确认。每个样品须附抽样相关资料（抽样单原件及复印件、产品标签、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并装订后

交检测单位。

6.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中，应全面了解被抽样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为管理部门提供参考信息。

（三）拒抽处理

对于拒绝抽样的单位，抽样人员应耐心做好工作，宣讲有关规定，并阐明拒抽后果。如仍然不配合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应书面记录当时的情况，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拟抽取样品名称、拒绝理由、时间、地点、现场人员等。抽样人员须在书面记录材料上签字并交检测单位，其产品按不合格处理。

二、检测工作

（一）样品交接与处理

1.各抽样单位完成抽样数量后应及时送检测单位办理样品移交手续，移交时应确保所抽样品距离保质期到期不少于 30 天。

2.办理样品移交手续时，送样单位应提供样品清单，检测单位接样人员应根据样品清单逐一核对样品编号、数量、封样状态及抽样相关资料等，核对无误后填写样品交接单，办理样品入库，及时安排样品检测工作。

3.每个样品制备、处理所使用的粉碎机应认真清洁干净后方可再次使用，确保不造成交叉污染。

（二）检测要求

1.检测方法应按“监督抽检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2.检测准备

（1）检测人员应熟悉被检样品的检测方法标准，经培训、考

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检测用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有效期内；试剂和标准物质应在有效期内；实验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要求。

3.检测过程控制

(1) 在每个检测批次中应加入内控样品、参考物质或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

(2) 认真填写检测原始记录，字迹工整、清晰，信息齐全。

(3) 正确使用计算公式、计量单位和相关符号，计算结果允许误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保证数据处理和计算无误。

(4) 对疑似阳性样品应进行复检。

(5) 检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如停水、停电、仪器故障、环境变化等）有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应按要求复检。

(三) 结果处置

1.检测单位在上报检验结果前，应将检验结果通知被检单位。

2.检测单位对不合格产品检验结果通知书的发送应进行跟踪，确认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被检单位。

(四) 复核检测

1.申请复核检测要求。承检机构作出“不合格”检测结论的，被监督抽查企业或对象可以自收到检测结论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书面提出复核检测申请。承检机构作出“合格”检测结论的，不再接受复核检测申请。

2.实施复核检测。复核检测机构由我厅从具有饲料质量安全检测资质的单位中择优选择，指定其承担复核检测任务。复核检

测样品由自治区饲料监测所提供，复核检测机构接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检测结论，并出具检测报告，承检机构可以派员赴复核检测机构实验室观察检测过程，但不得干扰复核检测工作。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复核检测样品超过保质期、逾期提出复核检测申请的，不予复核检测。

（五）仲裁检测

1.作出仲裁检测决定。被监督抽查企业或对象对复核检测结果仍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检测结果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厅申请进行仲裁检测。我厅将组织有关专家于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仲裁检测意见并作出是否进行仲裁检测决定。

2.实施仲裁检测工作。仲裁检测工作原则上由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开展，仲裁检测样品由自治区饲料监测所提供，仲裁检测工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检验结论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三、工作纪律

（一）抽样和检测单位不得借监督抽检工作开展有偿活动。

（二）抽样和检测单位不得向被检单位收取抽检费用。

（三）对有关抽样方案、被抽样单位名单等具体安排应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给任务下达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检测人员在检验结果正式报出之前不得向检测单位以外的第三方透露检验结果。

（四）已封样品在送达检测单位交接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封或更换，否则该样品作废，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如发现抽样人员抽样行为不规范，应立即停止有关抽样人员的抽样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纠正。

（六）检测人员不得编造、更改检测数据。

（七）抽样人员应衣着整齐，态度端正，秉公办事，严格执法，树立良好形象。